## 財政部關稅總局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
台總局緝字第 09910176211 號

修正「海關試辦貨櫃貨物儀器查驗作業要點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海關試辦貨櫃貨物儀器查驗作業要點」第九點

總 局 長　吳愛國

## 海關試辦貨櫃貨物儀器查驗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本作業要點施行日期另定之，試辦期間六個月。但得依實務需要延長或縮短期間，期滿檢討修正，並正式施行。